

# 金門縣(單位全銜)

## 停止托育申請表

本人\_\_\_\_\_委任金門縣(單位全銜)托育人員\_\_\_\_\_

托育本人子女\_\_\_\_\_，自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

因：

終止托育

育嬰留停

育兒津貼

托兒請假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，共計\_\_\_\_\_日

故停止申請托育補助，特此通知陳報縣府。

此致 金門縣政府

申請人：\_\_\_\_\_ (請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聯絡地址：\_\_\_\_\_

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附註 1：請於托育異動發生 5 日內，填妥本表逕送(傳)金門縣政府彙辦。

附註 2：托育補助自停托日起停止發放，如貴子女仍符合育兒津貼申請資格，

家長(申請人)應自行備妥相關文件，逕向兒童戶籍所在地之鄉(鎮)公所

社會課提出申請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